

明代社學與政治

Sarah Schneewind, *Community Schools and the State in M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x+298pp.

呂妙芬*

本書的主題雖是明代社學，但討論的議題遠超過社學的範圍，主要是通過對社學的個案研究，來討論明代政治的運作，包括中央與地方彼此牽動卻又不是完全控制或直接回應的複雜關係。在作者的筆下，我們可以看到建立社學這個事件，有來自各方、代表不同思維信念和權力的個人或集體介入，在彼此不斷競爭及互動的過程中，型塑了它的歷史與意識形態。作者也藉由這個研究，進一步反省許多廣為史家所運用的史料（歷史書寫）性質，試圖打破許多歷史迷思。

作者說根據她廣泛檢閱地方志所找到的 9,355 筆明代社學的紀錄，可以看出一些有關社學政策與推行的變化趨勢。明初(1368-1430)的社學，主要為朝廷所主導、提倡，旨在教導男孩基本識字能力與法律知識，以貫徹帝國教化、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明代中期(1430-1470)，社學的提倡者主要是朝廷高級官僚，且已逐漸被納入朝廷養士和選才的體系之中，許多上疏和詔令都有社學的相關紀錄。盛明時期(1470-1530)的社學，主要由地方官員創建，相關的記載則以社學記、方志為主，有時也會與「毀淫祠」等攻擊其他宗教的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紀錄並列出現。在這個時期內，我們也看到像王陽明(1472-1528)、桂萼(1511進士)、魏校(1336-1374)等人，提出他們對社學的計畫，甚至付諸實現。到了晚明(1530-1644)，除了上述的現象仍繼續存在外，由地方人士自發創建的社學紀錄漸多，顯示地方主導力增強。全書從第二章到第七章的內容，主要配合以上四個時期進行討論，並進一步探討某些著名學者的社學藍圖和教育實踐等議題。以下摘述各章內容。

第二章討論明代初期的社學政策。作者主要質疑後代史家過度強調朱元璋在社學政策上的成效，也誇大其中央集權和有效統治的政績。明太祖洪武八年(1375)詔令每五十戶立一社學，是關於明初社學最重要的史料之一。作者詳細考察、比對了關於此詔令的許多史料，發現《明史》、《國權》、《大明會典》、《明會要》及後代許多方志，都僅紀錄洪武八年詔令建立社學，未能同時記載五年後(1380)廢社學的詔令，某些記載甚至合併前後史事、倒置時序，故有誤導讀者之嫌。此亦導致後代許多作品都只根據洪武八年明太祖建立社學的史料，認定明初確實有效地建立了全國性的社學系統。由於後代作者的輾轉抄錄或因應特定目的的書寫，洪武八年的詔令成爲後代屢屢被援引的重要史料，以及後代史家推論明初社學興盛的主要文本根據。作者又分析了洪武八年詔令的內容，說明這個由朝廷一手主導的社學計畫，以周代小學爲典範，試圖再現朱元璋爲傳統教化的皇帝，也凸顯其社學創制的貢獻，並故意淡化元代社學的影響。

作者認爲明初的社學推行得並不成功。由官方主導的社學計畫僅推行五年便廢止，主因是在推行的過程中發生了強迫就學及賄賂以逃學等貪腐現象，故於洪武十三年，朝廷詔令廢社學。洪武十六年(1383)社學雖有復興，但不再由朝廷或官員主導，而以民間自行辦理爲主，目的在杜絕貪腐，然而仍告失敗。從 1380 至 1431 年間，有關社學的史料稀少，可能與社學不再是中央朝廷政策有關。

作者用了相當的篇幅檢討明太祖社學詔令推行的效能問題。她檢閱了約

六百種方志，並加上王蘭蔭蒐集的史料，共找到 2,112 筆建立於洪武年間的社學紀錄。這二千餘筆的紀錄分散於 12 個省、50 個縣內。作者根據這批史料，進一步分析有多少紀錄能夠顯示社學的建立是明太祖詔令的直接影響結果，即檢視有多少社學是在 1375-1380 年間成立？結果發現在洪武年間明載建立社學的 50 個縣中，有 10 個縣於 1375 年之前已設立社學、5 個縣設於 1380 年之後、15 個縣設於 1375-1380 年間、另 20 個縣無法看出時間點。故在明代總數一千五百多個府州縣中，只能看到 15-35 個縣在明太祖詔立社學的期間有建立社學的紀錄，百分比在 1%-2.3%之間。據此，作者認為明太祖詔命的實際執行效能並不彰。當然，以明確建立於 1375-1380 年間的社學史料做為檢驗太祖政令效能的標準是相當嚴格的，實際上詔令的影響可能超出這個數字，不過作者認為明初中央朝廷主導建立社學的政策並未全面落實的結論，應該沒有問題。

另外，作者也檢討了過去史學家對明代社學的三種看法：（一）以龍文彬(1821-1893)為代表的樂觀看法，認為明初確實曾有效地推展社學。作者指出此派所根據的許多史料並不可靠。（二）以全祖望(1705-1755)為代表的衰微論述，此派認為明初社學確曾興盛，但隨後即快速衰微。作者也指出這種看法並不符合史實，因為史料顯示明中晚期確實有許多社學被建立。（三）以吳晗(1909-1969)為代表的馬克思主義史學家，他們因為對傳統教育抱持敵視的態度，故強調明代社學的失敗，以致扭曲史實。據此，作者強調過去有關明初社學的歷史書寫往往反映著史學家本身的立場，甚於揭露史實。

第三章討論明代中期社學再度被搬上朝廷政論舞台。洪武之後，明代中央朝廷有三十年未見社學相關史料，方志史料則顯示，永樂年間共有 48 所社學建立（分布於 7 省 9 縣）。朝廷再次出現社學的議題，主要與教化邊陲士民有關，1431 年王翱(1384-1467)上〈便宜五事疏〉討論川地事宜，主張設立社學以興禮義、厚民俗。海瑞(1514-1587)所提安撫瓊州黎民的政策，以及土木堡之變後，于謙(1398-1457)對社學的推展，也都具有教化馴服少數民族以

穩固統治秩序的目的。社學成爲帝國向邊陲擴張、馴服少數民族「文明化」政策的重要工具，同時也是教化境內百姓、達到社會控制的手段。當然，作者也不忘提醒讀者，在馴化的過程中，少數民族不會只是被動、任人擺佈的受害者，他們也主動參與其中，並影響了漢族朝廷和官員對自我的認識。

十五世紀中期社學再次復興，尤其是 1462 年朱祁鎮復位後，恢復提學御史，下令每鄉里設立社學，此時社學由地方官僚監督，師資也不再由民間人士自願出任，而改由縣長聘任，顯示社學已被納入地方官學系統中，成爲科舉養士選才中初級教育的一環。朱元璋原初的社學教育藍圖以基本識字和宣導法律爲主，強制入學，但接受社學教育的孩童必須仍操父業，不得進入縣學繼續深造。後來因應社會變化，取消社學學生不能參加科舉的規定。到了明代中期，社學已融入官學體制，社學中表現優異的學生有機會進學，甚至參加科舉轉換身分。與此制度相配合，社學教育的內容也不再侷限於《大誥》和禮儀，書本與文學教育都逐漸加強。

作者在本章最後以三個表進一步檢視朝廷詔令的實際影響與成效。表 3.1 列了明代皇帝有關社學的命令，表 3.2 與表 3.3 則分別表列各朝建立社學數與每十年爲單位建立社學數，發現皇帝明令與社學的建立之間並沒有直接對應的關係。作者並非主張朝廷的命令毫無成效，只是強調命令與實踐之間未必有完全對應的關係，其間存在著不同勢力介入與操弄的空間。

第四章討論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初的社學發展。社學到底主要由誰興建、負責監督？雖然提學官與知縣的職權並沒有清楚的區分，但作者從大量紀錄仍可看出變化的趨勢，她指出 1400-1470 年間，由提學御史和高級官員興建的社學總數達 45%，但從 1465 年以後的紀錄看來，興建的主力則改爲知縣等地方官員，而且留下許多社學記。作者分析了 31 篇寫作於 1448-1635 之間、不同地區的社學紀錄，發現大部份都把社學和其他學校並提，顯示社學已普遍被視爲官學體制的一部份，強調要教育有才能者及移風易俗的目的。社學記往往反映興建者的觀點，隨著主要興建者從高級官員轉移至地方官

員，興建者的觀點也顯示了從呼應中央政策到反映官員個人想法的變化。大體而言，十五世紀中期的文字普遍較樂觀，多讚美朝廷社學的措施；相對地，十六世紀的文字較悲觀，多感嘆世風變易，認為社學教育失敗。

明中葉以後，「毀淫祠」和「興社學」兩事並提的例子愈來愈多，從地方志和《明史》，作者共可找到 115 個官員毀淫祠的紀錄，其中有 78 個個案可以分辨出時間，其中又有 57 例發生在 1470-1530 年間。從表 4.3 可見 1520-1530 年間是毀淫祠的一大高峰（25 個案，32%）。毀淫祠並不是中央推行的政策，更多與個別官員的態度有關，作者認為明中葉以後經濟的發達、官職的競爭、理學的興盛、出版媒體提供宣傳個人成就的可能性等，都是重要的時代背景，而個別官員可能基於個人政治、宗教、信仰等不同的動機，投入毀淫祠以建書院的活動。毀淫祠這個重大社會事件，便是由不同個人，基於不同動機的行動所共同造成的，並不具單一的目的或立場。

第五章舉例說明社學的教育理念與課程。除了簡短介紹社學中的教本和教材的變化，作者也比較詳細介紹了王陽明、桂萼、魏校的社學教育理念。簡單而言，王陽明的教育重情，桂萼重禮，魏校則二者兼俱，魏校的理念並對黃佐(1490-1566)和葉春及(1532-1595)推行社學的工作，有所影響。社學除了教導兒童，也有教化地方庶民的作用，從王陽明、魏校等人的社學藍圖，可見社學是官員加強地方控制與灌輸意識形態的重要管道，不過控制的效果有限。

第六章處理社學的文化層面，包括社學的環境、生活、師生、經費，及其社會評價與衝激等問題。到底什麼人可以或應該要上社學？社學收不收女學生？其實法令的規定不是很清楚一致，《大誥》、《教民榜文》和 1465 年的詔令，隱含了貧窮者可以選擇不上學。但 1504 年和 1633 年的詔令，則強制要上學，也有紀錄顯示確有官員懲罰未送小孩入學的父兄，但此並無法代表普遍情形。雖然大多數女孩都在家受教育，但作者引用李弘祺的看法，認為也有男女一起上學的情形。一般而言，學生年齡從七、八歲到十五歲之間，

人數在 30-150 之間，許多記載顯示，社學會選擇有才華的男孩入學，如果經濟因素影響上學意願，甚至有提供金錢鼓勵上學的例子。

社學教育至少提供學生識字的能力，對於民間各行業的運作與生活應有重大影響。但明代基礎識字率如何，很難估計。社學的師資如何？基本上，理學家對於社師資格都有嚴格的要求，希望由學、行俱優者擔任，然而實際可能極難符合期望，一般社師的社會評價並不高。社學老師的薪資也不一定，從極微薄的每月 0.5 石到每年 8 兩銀子都有可能。至於社學的經費，作者指出大概一所社學每年需要二十餘兩，經費除了來自學田外，也可能來自社倉、學生所繳學費、官員或地方人士的捐獻，有時也可見地方某些公款被運用於社學上。至於社學的建築規模也有極大差異，大者可以到擁有四間講堂、二十間教室的規模，並提供學生住宿，但小者可能根本沒有獨立建築，而是借寺廟上課。另外，社學地產的來源與運用，都可能牽涉到地方複雜的政治與信仰生態，故其在地方人士的心目中，也因個別表現與各種複雜的因素，經常是毀譽參半的。

第七章討論晚明的社學。作者指出正如鄉約、祠堂的發展趨勢一樣，社學到晚明也更明顯可見地方人士的主動參與，反映了晚明鄉紳社會的情形，而且社學也往往和其他地方社會組織，如社倉、保甲、鄉約等聯結，成為地方整體組織的一部份。不過，即使地方人士發起和參與度增加，卻並不代表官方勢力的退縮。事實上，更多情形是官、私雜糅的。地方人士對社學的態度很難簡單地說支持或排拒，兩方面都可以找到佐證的史料，主要因為地方社會和政治本身就是一個具有各種不同立場的人士參與其中運作和競爭的場域。因此，固然有許多毀淫祠、建社學的情形發生，作者卻也帶我們看到許多社學被毀、淫祠再立、社學財產幾度易手的例子，顯示社學參與在地方政治複雜的權力運作之中。也因此，隨著歷史的變化與需求，「社學」之名也可能被用以代表不同的教育或社會活動，甚至被賦與不同的歷史意義。

研究傳統中國的初級教育有相當的困難度，主要因為小學教育在近世中

國歷經了向下擴展、逐漸多元的發展，而且相當程度以私人教育的方式進行，缺乏統一的教程與教材，規令、理想與實際落實之間的距離始終很難評估，許多史料本身也不可靠。這種種困難也是本書作者所面臨的，很難超越，也因為如此，本書對於明代社學本身的討論，其實並未超出前人之作。或許作者也意識到此，故把全書問題意識從社學轉移到討論明代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她認為透過研究明代社學建構與運作這個課題，可以提供我們對明朝政治運作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一種觀照。明廷(Ming State)可被視為一個有來自上下各方勢力介入、不斷相互競爭的場域。朝廷中央雖有權力，卻無法專斷控制一切，從意識形態到實際政策，地方或私人的利益仍有參與競爭、改變政策的可能性。我很同意作者的看法，也認為權力競爭的場域概念確實較能說明政治政策的形成，往往是眾多具有複雜動機的參與者同時介入的結果，也較能反映歷史發展或意識形態建構過程中，非由單一勢力掌控的複雜權力競爭關係。不過作者藉由長期社學個案研究所得到的觀點，似乎更傾向強調下層或私人利益介入運作的空間，她對明廷的看法也是一個私人利益能夠參與競爭的場域。雖然我認為這個結論有一定合理性，但我寧可保留這種比較概括性的描述(*generalization*)，讓不同事件在政治場域中能夠具有激起不同權力運作方式的可能性，畢竟社學只是「一扇」觀察明代政治運作的窗戶而已，而且作者是以整個明代為觀察的基點，在其他事件裡，朝廷權力貫徹的程度與私人利益操弄的空間或許絕然不同。

作者可以將書中提及的一些人物，寫得更清楚，如頁 23 的“Mr. Song”為宋禮；頁 71 的“Chen of Beixi”是陳淳（陳北溪）。頁 98，作者以葉盛等人認為《養蒙大訓》比朱子的《小學》更適合兒童閱讀，以及陳選(1430-1487)為《小學》作註的例子，說明當時朱子《小學》的權威可能受到威脅。對此我則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元明時期有許多人表示《小學》不適合教授兒童，也因而出版了不少簡易註釋的《小學》讀本，但與其把這種現象視為對朱子權威的挑戰，不如視為在朱子《小學》權威的籠罩下，亦即在《小學》教育理

念的指引下，試圖編輯更適合實際教授兒童之教本的努力，這種作法的結果不僅不是挑戰朱子的權威，反而是傳播朱子的教育理念。

整體而言，本書由非常扎實而豐富的史料為基礎，在謹慎解讀文獻和廣泛參考明代研究成果的努力下，呈現了很好的成績。雖然過去已有不少關於明代社學（小學）的研究著作，但許多作品仍停留在羅列豐富史料的階段，未能深入分析，或是雖有分析，卻未能反省史料本身的限制。相對地，本書在這兩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現，作者在充分意識到史料的許多限制之後，能夠分析大量史料所呈現的某些變化趨勢，透過「建立社學」此一歷史事件，對於明代政治運作的複雜性提出某種觀照，這是很值得肯定的。